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6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加强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投资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德擎”）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珠海德擎混改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擎混改二号”）。2021年10月8日，公司向汇垠德擎出具《出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德擎混改二号的基金份额，成为德擎混改二号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德擎混改二号的份额，不在德擎混改二号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仅为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初步意向，后续公司将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洽谈本次认购具体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但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EY18F

法定代表人：许长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554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	40%
北京明盛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0 万人民币	35%
北京普惠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万人民币	25%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汇垠德擎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1252。

汇垠德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汇垠德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珠海德擎混改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234 号（集中办公区）
- 4、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 5、基金规模：目前德擎混改二号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
2	史建军	有限合伙人	9,500.00	95%
合计			10,000.00	100%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德擎混改二号将会严格依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产品备案。

四、出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德擎混改二号拟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变更出资结构，并拟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参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拟投资项目”）。

2、公司承诺将向德擎混改二号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将按照德擎混改二号所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审查文件、基金备案所需文件和按照私募基金管理要求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并及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出资。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德擎混改二号指定账户一次性汇入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对德擎混改二号的出资承诺保证金。

3、在汇垠德擎或德擎混改二号确认获得拟投资项目份额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德擎混改二号履行出资义务，将缴纳扣除承诺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至足额。若公司未能按期和按额度参与德擎混改二号的出资，则上述承诺保证金归汇垠德擎所有，公司无权要求返还。

4、若汇垠德擎或德擎混改二号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确认获得拟投资项目份额，则德擎混改二号需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全额按原路径退回公司，且公司上述出资承诺自行终止。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协同，加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出资承诺函仅为公司参与认购德擎混改二号的初步意向，后续公司将根据德擎混改二号参与融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洽谈本次认购具体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但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出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9日